|  |
| --- |
| 审批意见：保满审环表字[2022]02号所报《保定市隆昌加油站（普通合伙）年购销汽油 600 吨、柴油 18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环城东路，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19'53.79" 北纬 38°57'00.07"，站区东侧隔宏昌北街为商铺，西侧为温泉浴室及其锅炉房（停用），南侧为商铺，北侧为宾馆洗浴。二、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15m3埋地卧式双层汽油储罐3个、15m3埋地卧式双层柴油储罐1个，2台四枪加油机，建设完成后年购销汽油600吨、柴油180吨。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一）废气加油过程三级油气回收装置+4m高排气口，废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卸油、储油采用密闭卸油系统、地埋式储罐、自封式加油机，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二）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三）噪声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处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4类标准。（四）固体废物废活性炭、油罐清理废渣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四、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SO2 0t/a、NOx 0t/a、非甲烷总烃 0t/a、颗粒物 0t/a。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2年1月26日   |